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拟设成员 5 名，采用差额选举办法产生。选举时，实到会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三、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选举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时，对不同意成为主席团成员的，请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划“×”，对同意为主席成员的，请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划“√”，如弃权，请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不做任何标记；每张选票所选举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四、选举结束，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为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到最后几名候选人票数相等的超过应选数时，应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选举，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

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公布选举结果时，按候选人的排列顺序报告所得赞成票数。

五、选举设唱票人 2 名，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2 名。已提名作为主席团候选人的不能担任唱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宣布各候选人得票，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负责清点和计算选票。唱票、监票、计票。工作人员由团委选定。

六、本选举办法经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